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校基金会发〔2026〕1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

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基金会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四条 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五)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六) 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

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

（六）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七条 基金会于每年5月31日前，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及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及其确定方式、项目收支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

第八条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基金会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应当自慈善信托设立后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等情况。

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重大资产变动；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基金会相关制度中规定。

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基金会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民政部门报送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主要捐赠人包括：

(一) 注册资金捐赠人；

(二) 办公场所捐赠人；

(三) 年度累计捐赠额超过慈善组织年度捐赠收入百分

之五或者对慈善组织年度捐赠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捐赠单位、个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慈善项目：

（一）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慈善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二）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慈善组织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三）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长全面主持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和有关制度，研究决策信息公开中的重大事项，并指导、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统筹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统一管理与具体承办，定期核查各部门已公开信息的管理情况，并对已公开信息进行系统归档与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各岗位人员须负责其履职过程中产生信息的保存、整理与上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各部门主管负责管理本部门产生的信息，提出信息公开建议，经分管该项工作的副秘书长及秘书长审批后方可公开。

第十八条 基金会须将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完整载

入年度工作报告，并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校基金会发〔2021〕2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年5月7日

主题词：基金会 信息公开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年5月7日印发
